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呂麗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傑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邱美榕